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1-0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7人,实际参加董事1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11-006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1年5月6日通过专人和传真方式传达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会议根据上证总字〔2011〕12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通知》的要求,审议通过了《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1-0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将于2011年5月16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审核。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16日停牌,并于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公告发审委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隆平高科 股票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1-10
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2011年5月12日,公司已顺利完成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人民币的发行,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1隆平CP01
起息日	2011年5月13日	发行代码	1181231
上市日	2011年5月16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到期日	2012年5月12日	债券期限	365天
计划发行金额	2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金额	2亿元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票面利率	5.80%(发行日1年期SHIBOR+0.947%)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1-012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何剑锋先生;
 6.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85,533,8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6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5,533,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5,533,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85,533,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85,533,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盛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3,02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6.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5,533,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7.审议《关于续聘二〇一〇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85,533,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8.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同意85,533,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徐春辉、向曙光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上风高科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〇年度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1-02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8,0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6%)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依据谨慎性原则,现提议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8,000,000.00股。
 根据该议案,《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需做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加以审议,第2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交易所提供股票的对应申报价格为2.00元,同时,原通知“授权委托书”相应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5月9日在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2011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增加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4日至2011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25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22号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5月1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5月13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通产丽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8,0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6%)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依据谨慎性原则,现提议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8,000,000.00股。
 根据该议案,《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需做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加以审议,第2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交易所提供股票的对应申报价格为2.00元,同时,原通知“授权委托书”相应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5月9日在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2011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关于增加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24日至2011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1年5月25日下午15:00。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22号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先生的自有资金。
 (2) 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市丽星德和设立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深惠路(坪地段)1-9号通产丽星科技园,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甲方占乙方三方比例分别为40%、30%、30%。各方股东一次性足额缴纳出资,各方均用现金对公司进行出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交易各方将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尽快成立公司,并组建研发团队开展项目有关工作。目前甲方已向乙方及其管理团队介绍历年参与相关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材料的研究,已在芯片、制程、CPU、电源管理芯片、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由乙方主导进行合作。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1)利润分配和承担亏损:
 甲方占乙方三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全体出资人以其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和亏损。
 (2)出资及股权转让:
 甲方占乙方三方任何一方须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或股份时,须经其他各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一方有权优先,其他各方有优先购买权。
 (3) 合作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设立董事会成员为甲、乙、丙三方各指派1人,选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甲方指派的人员担任。
 公司经理由丙方提名,董事会决定。
 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董事会决定。公司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由董事委派担任。
 (4) 公司合作期限:
 自公司取得营业执照起十五年。
 (5) 合同的变更:
 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经三方同意可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并办理合同变更手续或订立补充协议;
 本条所述的客观情况是指: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订立的部分条款不合法或不符合国家政策;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某方因为疾病、火灾或其他意外事故,或因某方订立合同当时没有及时告知另外两方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因素,致使本合同订立的部分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某方因为变更、合并、灭失、政府强制令、司法措施等因素,致使本合同订立的部分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
 (6)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2、其中一方若违背本合同条款,如规定期间内出资额不足等原因,另外两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承诺:
 1、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各方所获得的关于合作的全部信息均须保密信息,各方应严格保密,但按照有关法律必须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2、丙方承诺,本次公司设立后,丙方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甲方、乙方直接或间接业务,也不协助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材料方面的业务。
 3、丙方承诺,将其拥有与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专利于合资公司成立后两个月内无偿转让给公司。
 (8) 违反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对另外两方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三方同意提请相应法院调解和仲裁。
 (10) 其他事项:
 本协议于2011年5月13日在中国深圳市签订,本协议相关事项于甲、乙、丙三方董事会及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留存有关部门备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次对外投资将以公司在化妆品塑料包装领域的技术优势,在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材料领域进行探索和尝试,研发、生产、销售聚合物锂电池复合包装材料,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并成为通产丽星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 技术开发、市场推广、管理经验和资金实力方面的优势外,通产丽星有20多年材料研发及生产加工,特别是多层复合塑料包装的研发、生产经验,松德包装拥有较强的设备研发、生产能力,能为本项目运营提供良好的设备保障;沈沈及其带领的团队在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材料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积累,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公司此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结构发展方向和规划,顺应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合资公司的设立将加快公司业务延伸的步伐,并促进公司在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材料的研究和制造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 本次公司此次投资将面临如下风险
 (1) 技术合作风险
 虽然沈沈先生为首所组成的管理团队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在国内同行中具有较为突出的技术优势,但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材料技术仍是由日本、美国企业主导,与发达国家相比,本项目在科研力量、经费投入等方面有一定的差距。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国内其他生产厂商有可能通过技术引进、合作等方式提高技术水平,国外具有先进技术的企业也可能直接在我国境内投资设厂,若本项目在技术水平上不能紧跟国际形势,将可能对本项目的后续生产和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2) 销售与市场推广
 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材料领域具有广阔前景和市场需求,近年来国内外一些大型公司看好好行业和中国市场,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资金等,随着技术和市场的发展,本项目很可能面

临更多更强的竞争对手,因此,本项目经营决策中的任何重大失误将会影响本项目的行业竞争力,进而影响本项目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深入,全世界不同国家对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材料领域的宏观经济政策的相关调整将带来本项目市场需求的波动和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从而影响到深圳市德和的发展。此外,外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不断调整,近几年政府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投资、税收、利率等经济政策的调整对公司有着广泛的影响。新能源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该行业预计将保持较长时间的快速增长。尽管如此,若国家推动行业的政策执行力度放缓,将直接影响深圳市德和产品的销售。
 (4) 项目为一全新投资项目,公司组建全新的管理团队来实施此次投资项目,因此若深圳市德和所组建的投资团队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以及市场的快速变化,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 人力风险
 高新技术的营销、技术和管理人才对本项目的未来发展举足轻重。伴随着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革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营销、技术和管理人才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同时该行业目前市场主要依赖进口,优秀的营销、技术和管理人才非常稀缺,因此本项目面临优秀保留和吸引人才的风险。如果在人才激励和管理建立、实施等方面的措施不能尽快落实,将影响到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本项目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 风险控制措施
 (1) 宏观政策风险控制措施
 由于政策风险为本项目所不能控制的风险,公司将通过积极跟踪国家和新能源及电子信息材料政策的引导方向,并积极拓展在其他相关领域的研发及市场开拓。
 (2) 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在市场拓展方面,本项目将加大对市场网络建设的力度,力争形成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全员的营销服务优势。
 (3) 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为使深圳市德和尽快产生效益,深圳市德和将组建强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开拓市场,以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为参照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为公司股东取得最大的投资回报。
 (4) 技术及生产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面临的技术开发的风险,本项目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第一,加强行业权威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跟踪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引进、消化、吸收和充分利用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的技术成果。
 第二,加大研发投入,增强项目的研发能力。
 (5) 人力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的投资经营在一定程度上依靠技术的人才和市场,深圳市德和将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激励创新,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归属感,并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来减少管理骨干和技术人才的流失。同时企业依靠公司较好的人才基础,不断建立完善的人才聘用及管理、激励制度,以保持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稳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三方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24号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
 2. 会议地点:
 3. 会议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5.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1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2: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人不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会议地点:
 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49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决议审议的议案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告、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 关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1年4月23日、2011年5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不接受电话委托。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本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会议时间:
 2011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49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生产二、二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1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请于2011年5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 49 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厂,邮编:518112
 联系人:彭晓华、龚群庆
 联系电话:0755-28483234 0755-28482022-102或124
 传 真:0755-284839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
 本次会议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4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1年6月8日召开的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决议表决事项具有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3	关于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的议案;			

 (说明:请投票选择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弃权)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住址: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股
 受托人持股日期: _____月 _____日
 受托人持股日期: 2011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25号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中午11:00在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厂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7日以邮件、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联监事孙江回避表决,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度薪酬参照2010年度副经理业务水平,鉴于2010年换届及岗位变动原因,因岗位变动,人员数量按照一年内的所对应的职务系数进行加权平均确定,监事会主席孙江年薪按照一年前四个和后一个月份所对应的职务系数进行加权平均确定为0.87,原监事会主席宋仁权因年龄原因,在通产丽星不再任职,其2010年计算考核期为5个月,薪酬系数0.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关联监事孙江回避表决,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结构及标准参照2011年度公司副经理薪酬结构及标准,其考核按公司高管的考核办法组织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4日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不接受电话委托。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本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会议时间:
 2011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8: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49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生产二、二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1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请于2011年5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布吉坂田五和南路 49 号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厂,邮编:518112
 联系人:彭晓华、龚群庆
 联系电话:0755-28483234 0755-28482022-102或124
 传 真:0755-284839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
 本次会议期间,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4日
 附授权委托书式样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1年6月8日召开的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决议表决事项具有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3	关于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的议案;			

 (说明:请投票选择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弃权)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住址: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股
 受托人持股日期: _____月 _____日
 受托人持股日期: 2011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25号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中午11:00在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厂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7日以邮件、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联监事孙江回避表决,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度薪酬参照2010年度副经理业务水平,鉴于2010年换届及岗位变动原因,因岗位变动,人员数量按照一年内的所对应的职务系数进行加权平均确定,监事会主席孙江年薪按照一年前四个和后一个月份所对应的职务系数进行加权平均确定为0.87,原监事会主席宋仁权因年龄原因,在通产丽星不再任职,其2010年计算考核期为5个月,薪酬系数0.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关联监事孙江回避表决,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结构及标准参照2011年度公司副经理薪酬结构及标准,其考核按公司高管的考核办法组织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4日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1年6月8日召开的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决议表决事项具有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3	关于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的议案;			

 (说明:请投票选择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弃权)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住址: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股
 受托人持股日期: _____月 _____日
 受托人持股日期: 2011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1-025号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5月13日中午11:00在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厂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5月7日以邮件、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联监事孙江回避表决,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度薪酬参照2010年度副经理业务水平,鉴于2010年换届及岗位变动原因,因岗位变动,人员数量按照一年内的所对应的职务系数进行加权平均确定,监事会主席孙江年薪按照一年前四个和后一个月份所对应的职务系数进行加权平均确定为0.87,原监事会主席宋仁权因年龄原因,在通产丽星不再任职,其2010年计算考核期为5个月,薪酬系数0.8。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二、关联监事孙江回避表决,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结构及标准参照2011年度公司副经理薪酬结构及标准,其考核按公司高管的考核办法组织实施。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4日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1年6月8日召开的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决议表决事项具有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的议案;			
3	关于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方案的议案;			

 (说明:请投票选择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弃权)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住址: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签字样本: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